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岳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怡

訴訟代理人　林濟民

　　蔡勝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益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佑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雷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尚有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4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